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1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玉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0,694,613.32	4,490,170,267.78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33,043.22	84,841,641.20	-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43,862.36	85,724,746.91	-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932,216.28	-816,046,446.93	16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69	-4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69	-4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3%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90,488,327.79	52,231,049,021.8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6,229,091.42	16,051,295,512.75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814.89	主要是：西山热电环保脱硝 15 万元；京唐焦化收到北京市政府职工安置费 4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结转递延收益 25 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1,549,800.00	主要是晋兴能源债务减免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24.98	营业外支出：临汾西山能源、西山煤气化村民赔偿 5 万元；兴能发电环保罚款 8 万元、西山煤气化环保罚款 10 万元、京唐焦化安监罚款 45 万元等。营业外收入：西山煤气化罚款收入 11 万元；西山煤气化保险公司赔款收入 53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65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08.01	
合计	1,589,180.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06%	64,999,51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7%	43,174,500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0.63%	19,891,595	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269,7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26%	8,30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其他	0.24%	7,514,090	0		

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755,0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215,108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15,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4,999,515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5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6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42,658,306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9,891,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891,595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15,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5,60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11,2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7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8,3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4,090	人民币普通股	7,514,090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55,060	人民币普通股	6,755,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94025万元，比年初54212万元增加39813万元，增幅73.44%。主要是预付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321万元，比年初710万元减少389万元，减幅54.79%。主要是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16536万元，比年初84497万元增加32039万元，增幅37.92%。主要是待抵税金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631万元，比年初16650万元减少12019万元，减少72.19%。主要是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28315万元，比上年同期40934万元减少12619万元，减幅30.83%。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幅较大所致。
- 2、投资收益1713万元，同比增加1713万元，增幅100%。主要是山焦财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291万元，比上年同期173万元增加118万元，增幅68.03%。主要是晋兴能源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83万元，比上年同期320万元减少237万元，减幅74.22%。主要是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 5、利润总额8511万元，比上年同期14089万元减少5578万元，减幅39.59%。主要是煤炭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减幅较大。
- 6、所得税费用2194万元，比上年同期3984万元减少1790万元，减幅44.92%。主要是计税基础同比减幅较大。
- 7、净利润6317万元，比上年同期10106万元减少3789万元，减幅37.49%。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幅较大所致。
- 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63万元，比上年同期8484万元减少3621万元，减幅42.68%。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幅较大及子公司权益利润结构影响。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293万元，比上年同期-81605万元增加136898万元，增幅167.76%。主要是本年煤款回收现金同比增加，各项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股改实施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2005年10月22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